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12 号”文核准，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790,494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31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93.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60,616.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7,939,377.0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 46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如下银行账户中：

序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户名	币种	余额	备注
1	1116020029300888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571,999,993.28	注1
2	32001778636059668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200,000,000.01	注2
3	32001778636049998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美元	97,055,968.94	注3

注 1：该账户于 7 月 29 日资金划出 5 亿元摘要为结构性存款，于 7 月 31 日资金划入 5 亿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资金余额为 571,999,993.28 元。

注 2：该账户于 7 月 29 日资金划出 6 亿元转存 32001778636049998888 账户中，7 月 30 日资金退回 0.01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资金余额为 200,000,000.01 元。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与双星新材签订了《“存汇盈 2 号”产品总

协议》，约定以美元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由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32001778636059668888 划转资金人民币 599,999,999.99 元兑换为美元划入本账户，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资金余额为美元 97,055,968.94 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一亿平米光学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工期
1	年产一亿平米光学膜	159,527.86	10-15 个月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文件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双星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0,652,078.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1,595,278,600.00	140,652,078.81
	其中：		
1.1	工程建设费	93,921,900.00	31,126,9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100,789,000.00	105,164,665.97
1.3	安装工程费	18,859,400.00	-
1.4	其他费用	51,604,900.00	4,360,512.84
1.5	流动资金	330,103,400.00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双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双星新材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双星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